

編製機關	關廟區公所(社會課)
表 號	11140-01-01-3

中華民國 113 年

備註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編製

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李賢村(甲)
區長

2. 本表所填資料以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為準，不包含未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資料。